表7：

湖北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2024年12月16日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 第8部分：噪声环境 | | |
| 被修订或整合  标准名称 |  | 被代替  标准编号 |  |
| 起草单位  （盖章） |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污染损害评估与环境健康风险防控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武汉理工大学 | | |
| 1.项目简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涉及声环境的损害鉴定评估的内容、工作程序、方法和技术要求，以及因环境噪声污染的损害鉴定评估。  （2）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以噪声环境为研究对象，构建噪声致害案件的全流程的鉴定程序指导，主要包括损害确认、因果关系分析、损害价值量化等部分。其中，损害确认为通过对噪声源的损害行为进行识别，开展其对受体环境的调查评价，通过对受纳环境的噪声现状水平进行监测，并结合环境基线水平以确认损害事实；因果关系识别为在确定受纳环境的噪声污染损害后，进一步识别噪声源排放与受纳环境损害间的因果关系；损害量化主要采用针对减轻或消除污染以及恢复受损环境的成本费用方法量化损害金额。  （3）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繁荣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噪声对居住环境的影响问题日益突出。噪音投诉、纠纷和诉讼案件逐渐增多，随着噪声问题的增加，确定噪声损害的方法逐渐引起关注。尽管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将噪声污染列入环境污染的范围，由于噪声有别于传统的有形污染物的排放，导致噪声污染的损害调查及评价标准更为复杂：一是多数测量环境的噪声来源过于复杂，易受到其他噪声干扰测量值；二是测量结果与测点的位置密切相关，技术标准中给出测点区间范围或符合标准的测点不止一个，不同位置的结论可能不一致；三是通常通过噪声排放标准判断噪声排放行为是否侵权，有的各噪声源排放均不超标，但总体环境噪声叠加后超标。  基于国家层面生态环境损害标准框架，我院已初步研究构建了适合湖北省情的“1+N”多元化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标准化技术体系。该体系以《湖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通用规范》（DB/T42 1905-2022）为总纲领，结合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的环境要素、程序环节、基础方法、损害类型等构成。因此在技术层面，我院具备强大的研究基础，为本标准提供了很好的前期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 | | | |
| 2.技术路线：  （1）收集我国已发布的关于噪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和司法部门制定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相关标准，了解相关标准的适用范围、应用场景和关键技术要点，总结噪声损害鉴定中应关注的内容，基于湖北省噪声环境损害现状，从重点研究方向、科学技术要点等方面研究噪声损害鉴定评估的方法。  （2）研究噪声损害鉴定的框架体系和鉴定内容，确定噪声损害鉴定的主要内容有损害调查确认、因果关系分析、损害实物量化、损害价值量化、恢复效果评估等鉴定工作重点，明确各鉴定要点的指标体系和操作要点。  （3）基于上述研究内容，综合考虑程序内容和技术方法，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要求统筹编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 第8部分：噪声环境》。 | | | |
| 1. 标准比对：   2020 年以来针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领域，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订并发布了针对关键环节、环境要素、基础方法等9项标准。其中，关键环节主要针对损害调查、土壤生态环境基线调查与确定、恢复效果评估进行了规定；环境要素主要针对土壤和地下水、地表水和沉积物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内容、工作程序、方法和技术要求进行了规范；基础方法主要针对水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的适应情形、工作程序和评估方法进行规定，但其中并未针对噪声的特异性制订专门的鉴定评估技术方法。  目前，针对环境噪声的质量和排放标准，我国已发布《声环境质量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国家标准，本标准在国家现有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总纲和关键环节第 1 部分：总纲》（GB/T 39791.1-2020）为统领下的生态环境鉴定技术标准框架的基础上，以国家发布的环境噪声标准为技术手段 | | | |
| 1. 风险分析：   本标准的制订，是基于我国现有法律规定，主要服务于鉴定机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若法条有所更新，遵循国家的最新要求。  若标准与其他标准规定内容有出入，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中第二十二条，应当依下列顺序遵守和采用该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1）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2）司法鉴定主管部门、司法鉴定行业组织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3）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不具备前款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可以采用所属司法鉴定机构自行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  标准实施后，出现的重大意见分歧时，按照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存在异议的课题可通过研讨会讨论或其它方式解决，并载明异议。 | | | |
| 5.宣贯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 2024.4—2024.11 项目起草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工作收集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技术体系及标准。学习现有相关技术体系与标准，组织人员起草目录大纲及部分技术内容，达到立项标准。  第二阶段 2024.12-2025.1 征求意见  标准起草工作完成后，将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送到分标委秘书处经审查同意后再寄给部分委员与相关单位专家征求意见。收到专家反馈意见后，标准起草小组进行汇总、分析和处理，并根据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订，完成标准送审稿和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三阶段 2025.4-2025.5 技术评审  将完善后的标准送审稿、规范编制说明、意见汇总表及其他相关附件送分标委秘书处，采用会议或函审方式审查。通过审查后，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并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四阶段（2025.7~2025.8）宣贯实施  本标准报批稿通过后，由湖北省标准化主管机构或专业主管部门编号、发布。 | | | |
| 6.专家组：  张强，项目负责人/编制组组长，统筹负责标准起草工作，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所长，环境科学，027-87863566；  陈岷轩，编制组副组长，协调推进标准编制工作，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级工程师，环境科学，027-87863566；  由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污染损害评估与环境健康风险防控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和武汉理工大学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标准编制组。 | | | |

**注：**此表可根据内容多少调整格式，填写时删除斜体的填写说明。